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2016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7,897,770.60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9,568,36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73,494,667.1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净资产收益率-75.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3,524.4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17,415,137.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1,458,440.07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494,667.14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932,629.28元。

鉴于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故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